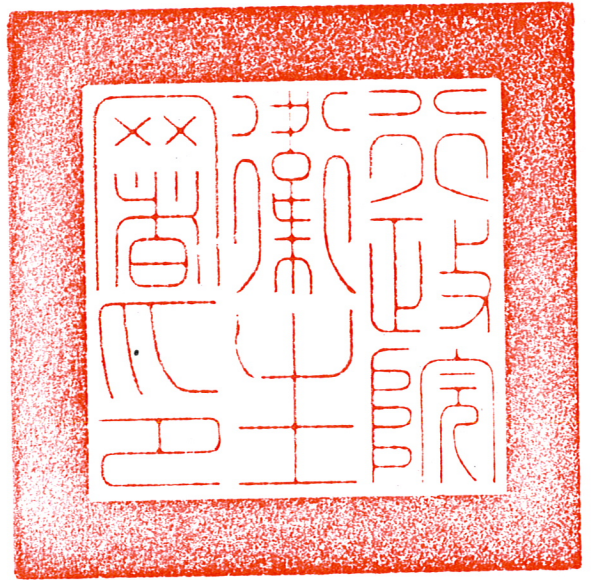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3030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地靈萃取粉末」為食品原料及其產品應加標警語標示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。

三、「地靈萃取粉末」可供為食品原料，每日食用限量為25g以下。

四、添加「地靈萃取粉末」之包裝食品，應以中文顯著標示「大量食用可能會造成脹氣、腹痛等症狀」等字樣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

(二) 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 電話：(02) 26531318 轉1242

(四) 傳真：(02) 26531062

(五) 電子郵件：qmei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校對之章

署長 楊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